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方舟”或“公司”）于2017年9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审议结果通过《关于向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5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83.09万股，授予价格为8.07元/股，授予日为2017年9月4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7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1、限制性股票的种类

本激励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授予股票为华讯方舟限制性A股普通股股票。

2、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华讯方舟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3、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数量为974.99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



本总数75,736.8462万股的1.29%。其中首次授予884.99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的1.17%；预留90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的0.12%。

4、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56人，包括：

-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含子公司）核心骨干。

5、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价格为8.07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8.07元/股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华讯方舟A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后36个月为解除限售期。在解除限售期内，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公司依据本激励计划对所授限制性股票实行分期解除限售，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回购注销。

-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1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2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3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 （2）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①若预留部分授予日在2017年，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 1 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 1 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 2 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 1 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 3 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 1 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②若预留部分授予日在2018年，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日起满12个月分两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 1 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 1 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 2 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 1 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解除限售期内，董事会确认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后，激励对象必须在解除限售期内，就当期可申请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向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申请书。如激励对象未按期限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申请，视为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解除限售，相应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7、业绩考核条件

(1)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要求

各年度业绩指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考核条件与首期相同。若预留授予日在2017年，考核年度分别为2017年、2018年和2019年；若预留授予日在2018年，考核年度分别为



2018年和2019年，具体如下：

①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17年度授出，则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日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

②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18年度授出，则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日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

如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指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应当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业绩考核指标要求

根据公司考核办法规定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评定方式如下：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基本合格	E-不合格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60%	0

若解除限售上一年度公司层面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按如下方式计算：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年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17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7年6月6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司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17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17年9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2017年9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发表了相关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

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共计1.9万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及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56人调整为52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84.99万股调整为883.09万股，预留部分为90万股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出限制性股票与公司2017年6月7日披露的《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派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认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7年9月4日。

3、授予价格：首次授予价格为8.07元/股。

4、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52人，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含子公司）核心骨干。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赵术开	董事	2,000,000	20.55%	0.26%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2	张沈卫	董事、总经理	400,000	4.11%	0.05%
3	袁东	副总经理	600,000	6.17%	0.08%
4	陆建国	副总经理	370,000	3.80%	0.05%
5	诸志超	副总经理	350,000	3.60%	0.05%
6	张峥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00,000	4.11%	0.05%
7	王巍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0,000	4.11%	0.05%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4,520,000	46.45%	0.60%
核心骨干员工共 45 人			4,310,900	44.30%	0.57%
预留部分			900,000	9.25%	0.12%
合计			9,730,900	100.00%	1.28%

注：①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部分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

②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③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同时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④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意见后，公司将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5、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9月4日，根据预测算，华讯方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权益工具需摊销的费用总额为2,899.37 万元，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华讯方舟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根据预测算，2017-2020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	---------	--------	--------	--------	--------

973.09	2,899.37	938.23	1,302.08	511.46	147.61
--------	----------	--------	----------	--------	--------

注：①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锁的情况。

②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③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算，在不考虑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稳定公司管理人员，防止人员流失，降低人力成本等方面，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的核查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1、除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拟认购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9 万股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激励对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

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综上，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符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17年9月4日为授予日，向52名激励对象授予883.09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9月4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调整后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

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审议本议案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规。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方式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9月4日，并同意以8.07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883.09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律师的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董事会有权调整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并确定授予日；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条件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2016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办理信息披露、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等事宜。

九、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



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5、法律意见书。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4日